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基于自身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予以持续关注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7	0	0	0	否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审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例如，出席公司审计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建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4年3月25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查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2	2024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同意

3	2024年8月23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查意见	同意
4	2024年10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同意
5	2024年11月19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核查意见	同意
6	2024年3月25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会议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2024年8月23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8	2024年11月19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同意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4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意见 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同意

2	2024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意见	同意
---	------------	---------------------	-----------------	----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还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7 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发送电子信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客观独立的角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情况

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并及时与公司沟通、落实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地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切事项，后续也将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进展情况等，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

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刘光福